

证券代码：873741

证券简称：豪钢重工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山西豪钢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山西豪钢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1、山西豪钢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年10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等事项并授权董事会办理。

2、2023年11月21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经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公司股票于2023年11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停牌。2023年11月27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GF2023110008）。北京证券交易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后续公司对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进行了回复。

3、基于公司对未来战略发展考虑及资本市场外部环境等因素，经公司认真研究和审慎论证后，决定调整资本市场战略规划，于202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和《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

易所提交了《山西豪钢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

4、2024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2024年12月20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山西豪钢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4〕109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终止对山西豪钢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4〕109号）

山西豪钢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3日